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概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该案件，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4:00时，经上海市三中院主持，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合议庭成员、管理人、债务人代表、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以非现场形式核查债权及表决的议案》；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6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发布《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以下简称“《预招募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法院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债权人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关于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重整申请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向上海市三中院递交重整申请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事项

请求上海市三中院裁定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二）申请重整理由

1、公司符合程序转换的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目前，上海市三中院已经受理拉夏贝尔破产清算且尚未宣告拉夏贝尔破产，故拉夏贝尔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破产重整的条件。

2、公司已具备程序转换的基础

为提高破产债权清偿比例和核心资产价值，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预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预招募报名期届满，管理人收到 1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3、公司具备重整价值

公司在二十余年的生产经营中，通过聚焦品牌运作培育出了成熟的产业体系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拥有庞大的消费者基数，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

与此同时，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清算期间，在继续营业过程中，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模式，调整资产业务结构，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拓展线上新业务模式、对线下渠道进行精细化管理、梳理品牌矩阵并聚焦核心品牌、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出清等，为公司重回正常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作为曾经国内首家“A+H”两地上市的服装企业，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具备重整价值。为最大程度提升债权清偿率、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并释放核心资产价值，现拉夏贝尔及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特向法院申请裁定拉夏贝尔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的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公司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获得重整成功，公司将得以存续，

广大投资人、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权益将获得依法有效保护。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仍将继续积极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管理人将依法开展相关重整工作。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及公司股票相应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30日